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8號

上訴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上訴人 李育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7萬8,3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8,8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又勻